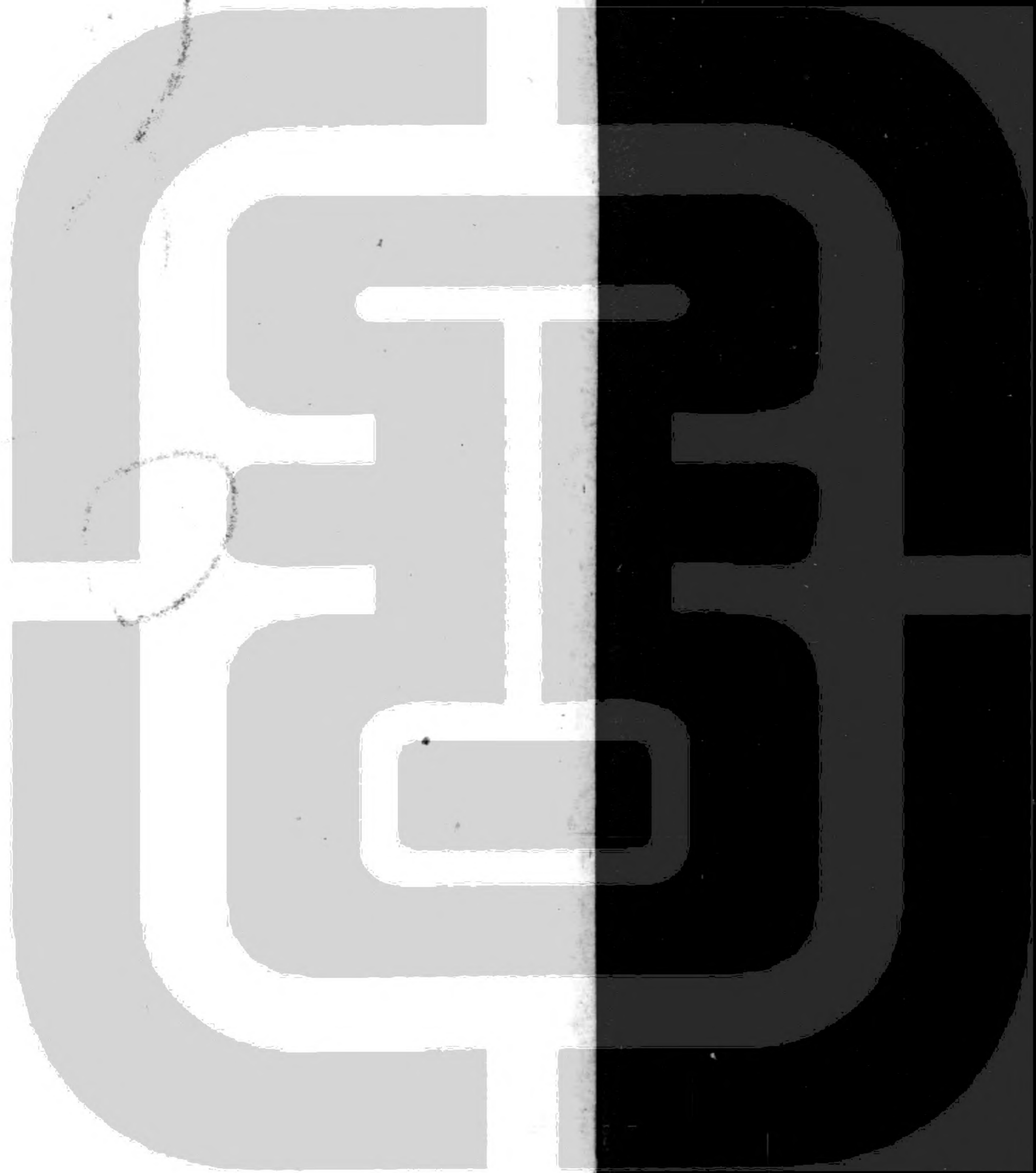




大醫院  
五 城  
道 僧 録  
上 林 苑  
臺 叙 傳

卷之二百の十八至二百五十

24  
25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四十八



太醫院

太醫院。正五品衙門。設院使一員。及左右院判  
吏目。御醫等官。俱屬禮部。職專診視疾病。修合  
藥餌之事。

凡侍直。

內府設東西

御藥房二所。西藥房。係院使。院判。及御醫吏目。分班  
輪直。東藥房。係御醫吏目。及醫士。分班輪直。

凡烹調



御藥。本院官請脉後。開方具本奏明。同內臣監視。每  
二服合爲一服。候熟。分貯二器。本院官先嘗之。  
次內臣嘗之。其一器進

御前。若將方奏明。交與內藥房。按方烹調者。內藥房  
辦理。

凡隨侍

聖駕行幸。有奉

旨。點用者。有按班輪派者。俱給夫馬車輛。裝載藥材。  
仍給帳房需用等物。俱申禮部。轉咨各該部給  
發。如遇謁

陵隨直。於光祿寺支領米肉柴炭。

凡隨侍

行幸支給。雍正二年。

諭。太醫院官。先年出外。甚是清苦。嗣後隨行出外。如  
何優給之處。著議定。以爲常例。遵

旨。議定。隨行出外。凡堂官一員。給帳房一架。載行李  
車一輛。馬四匹。每日盤費銀三錢。官士等。每人  
馬三匹。每人盤費銀二錢。三人共給帳房二架。  
載行李車一輛。披甲人二名。跟車看守馬匹車  
輛。若四人。照依前例。若五人。增帳房一架。車一



輔。披甲人二名。

凡諸王府公主額駙及文武內大臣請醫視疾。本院奉

旨差官前往。其治療可否。皆具本覆奏。外藩公主額駙及台吉大臣有疾請醫。亦奉

旨差官前往。申部給驛馬皮箱繩氈油單等項。其藥材於內藥房支領。或於藥庫給發。回日銷算。

凡軍前需醫。奉

旨差官醫治。由禮部選派二員。具題馳驛前往。并遣兵部官一員。送至軍前。

凡文武會試。定例取醫士一名。入場供事。至期本院遴選通曉醫理熟諳方脈者。申送禮部委用。如有用過藥材。開單量給藥價。事畢與各執事官一同赴宴。

凡診視獄囚。順治八年定。設刑部應差冠帶醫士一名。每月給發藥價銀米。効勞滿六年。劄回到院。陞預授吏目。○十一年定。設督捕應差冠帶醫士一名。與刑部同。其所差醫士。如本院需用。卽申明取回。員缺另選申送。○康熙二十三年。定刑部添取醫士一名。醫治病犯。照例給與



藥價銀米。六年差滿。咨授吏目。

凡關外差遣。康熙三十四年。

諭。黑龍江默爾根地方緊要。著從京城遣良醫二人前

往。一年一更換。四十五年。停止。

凡奉

旨施藥。惠濟滿漢軍民人等。於本院官員內選擇差

遣。順治十一年。於景山東門外。蓋造藥房三間。

令醫官施藥。○康熙二十年。設廠十五處。於五

城地方。差僉都御史。督同五城御史。發帑金。令

醫官施藥。○二十一年。設東西南北四廠。發帑

金。差醫官施藥。嗣後每年照例遵行。康熙四十年。停止。

凡陞轉。院使員缺。由左院判陞補。左院判員缺。

由右院判陞補。右院判員缺。由御醫陞補。御醫

員缺。由吏目陞補。吏目員缺。由醫士陞補。遇有

御醫以下缺出。本院堂官。將內直勤勞者。申送

禮部。轉咨吏部題授。如內直補完。方將外直應

陞各官。按俸開列申送。其各官員缺。有奉

旨特用者。遵

旨補授。

凡本院官。有保和効力。勤勞素著者。或加銜。或



給賞俱出自

特恩。

凡服色。御醫吏目。許服六品頂帶。仍照原品給俸。○雍正元年。題准。醫士照欽天監天文生例。服從九品頂帶。每月給錢糧銀一兩五錢。公費飯銀一兩五錢。米九斗。

凡醫士員額。舊例。自御醫十員而下。有醫士四十名。醫生二十名。切造醫生二十名。○順治十八年。題准。裁醫士二十名。醫生十名。○康熙九年。仍復舊額。○十四年。復裁醫士二十名。醫生

十名。切造醫生十名。○二十年。題准。添設切造醫生五名。○二十三年。題准。添設切造醫生五名。○五十二年。裁御醫二員。○雍正元年。題准。仍復御醫十員。舊額醫士二十名。醫生十名。將醫生裁去。加增醫士二十名。共醫士四十名。凡本院官士習業。舊分十一科。御醫吏目。醫士。醫生。各專一科。曰大方脉。小方脉。傷寒科。婦人科。瘡瘍科。鍼灸科。眼科。口齒科。咽喉科。正骨科。痘疹科。今痘疹。歸小方脉。咽喉。口齒。共為一科。現設九科。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八 太醫院  
凡考試醫士。醫生。本院堂官。於素問難經本草。脉訣。及本科緊要方書內出題。擇其學術精通者。頂補糧缺。如習業荒疎。歷年雖久。不准頂補。仍發教習廳肄業。

凡初進醫生。定例。查其身無過犯。通曉醫理者。仍取本院官士保結。方准入院。遇有醫生缺出。於初進醫生內考取。申部頂補。醫士缺出。於醫生內考取。申部頂補。吏目缺出。於醫士內考其方脉精明。品端勞著者。申送禮部。轉咨吏部題授。○康熙四十七年。覆准。太醫院現有御醫吏

目等。共百零五名。每日各處該班。需用一百一十名。差多人少。實不敷用。應於直省民醫。及舉貢生。監。有職銜人內。擇精通醫理。情願効力者。酌添二十名。布衣。著赴該院具呈。其舉貢生。監。有職銜者。著該地方官給照。亦於該院具呈。揀選補用。如効力年久。歷有成效。布衣與醫士。醫生。照常補授外。其舉貢生。監。有職銜者。該院將應用情由。開明具題。移送該部。於伊等應用缺。准其先用。其御醫吏目。醫士等員。老疾不能行走者。呈院驗實。題准告退。病愈。仍赴院具呈。准



其原缺補用。若推諉托故不行具呈。在外行醫者。或經該院查出。或被旁人首告。交與該部嚴加議處。若非年老有疾。該院徇情告退者。該院判一併議處。○雍正元年。

諭。良醫須得年老經歷多者。但伊等憚於遠行。嗣後果有精通醫理。療疾有效者。或將伊等子弟輩。授爲經歷。吏目。微職。以示鼓勵。著大學士等議奏。遵旨議定。令九卿暨直省督撫。各舉灼知之年老醫生。該地方官資以路費。護送到京。報明禮部。轉交太醫院試用。果能醫理精通。療疾有效。卽奏明。

照例在太醫院授職外。仍聽報出伊子弟等一人。如係現任官。以應陞之缺卽用。候補候選者。以應得之缺卽用。貢監生員。以經歷卽用。白身人。以吏目典史卽用。○又覆准。行文直省巡撫。查所屬醫生。詳加考試。果有精通類經註釋。本草綱目。傷寒論。三書者。指名題請。授爲醫學官。教授。每省設立一員。准其食俸三年。如果勤慎端方。貢入太醫院。授爲御醫。其員缺。卽於本省學習人內。揀選補授。凡所屬州縣衛習醫人。令其訪明考試。卽將三書教習。有精通醫理者。呈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八 太醫院  
報巡撫給咨赴太醫院考試。上者授以吏目。醫士等官。其有年力不能赴京者。留爲本省教授待缺。○凡內教習。於本院官內。選取學識素著者。令居東藥房。教習太監讀醫書。光祿寺。給厨役供膳。凡外教習。本院設教習廳。於御醫吏目內。擇學品兼優者。充補。有進院業醫及醫官親男弟姪。俱送教習廳。課其誦讀。○康熙二十三年。題准。遴選本院官二員。在外衙門教習。與首領庫官輪班直宿。以應傳差急務。

凡藥材本折錢糧。舊例。各直省出產藥材地方。每年解納本院生藥庫收貯。委官驗辦優劣。其出入皆由禮部。○順治十六年。定。分歸本院職掌。○十七年。題准。選本院官一員。兼攝庫務。頒給印信一顆。設庫役十名。巡邏看守。○十八年。定。生藥庫復歸禮部職掌。○康熙三年。定。錢糧總歸戶部。本院以庫印繳還禮部。其直省歲解藥材本色。併折色錢糧。俱由戶部收貯附庫。凡遇內藥房取用藥材。行本院申呈禮部。轉咨戶部。於庫內查取。如有缺少。給價採買。俱以生



藥材交進。由內藥房醫生切造炮製。

凡庫委官三員。於醫士內選委。專管辦買藥材。

二年一換。任滿二年。陞預授吏目。如著有勞績。

量加職銜。倘代替乏人。仍令舊官管理。

凡祭

三皇禮。每年二月十一月。於太醫院本衙門內之景

惠殿致祭。遣禮部堂官一員。主祭行禮。本院堂

官二員。分獻兩廡。

五城兵馬指揮司。各設指揮一員。副指

揮一員。吏目一員。職司稽察京城奸宄。人命案

件。指揮管理逃盜等件。副指揮。吏目。按地分理。

中城中四坊。副指揮轄。中東坊。吏目轄。東城崇南坊。副指揮轄。朝陽坊。吏目轄。南城東南坊。副指揮轄。正東坊。吏目轄。西城宣南坊。副指揮轄。關外坊。吏目轄。北城日南坊。副指揮轄。靈中坊。吏目轄。

凡各部人犯應遞解者。發司遞解。刑部。都察院

照勘提人。檢屍。追贓。分委該司承行。

凡查禁事件。定例。查緝行使私錢。緝捕盜賊。盤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八 五城兵馬司  
獲逃人。查詰奸民妄造謠言。棍役指官嚇詐。及禁約賭博。驅逐匪類潛住地方者。以至邪教惑衆。聚夥燒香。僧道尼姑坊店等處。俱令時加巡察。○康熙三十年。覆准。嗣後有造紙牌骰子者。嚴行禁止。京城內現在所有之紙牌骰子。俱限一月內銷燬。○四十八年。題准。凡鳴鑼擊鼓。聚衆燒香。男女混雜等弊。并扶鸞書符。招搖夤緣之輩。及淫詞小說等書。均責令五城司坊官。永行嚴禁。○雍正元年。覆准。凡有開鶴鶉圈。鬪雞坑。蟋蟀盆。非賭鬪者。五城官員。嚴行禁止。○二

年。題准。婦人成羣聚會。往寺廟進香者。行令五城嚴禁。門憲用桌。燕文博。審訊。博用器皿。正

凡巡城御史批發囚犯。該司取供轉申。聽院擬罪發落。○康熙四十五年。覆准。五城副指揮。吏目。係佐貳官。除逃人盜案。照舊管理。其餘一切民詞。非奉御史批發。正印官移行。不得准理動刑。倘有擅准民詞。及拘禁濫刑。縱役索詐等弊。或被人首告。或被科道。及該城御史糾參。照例嚴加議處。○五十七年。覆准。嗣後五城司坊官奉行牌票。除提督。及各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



寺。順天府府尹。河南等道。本城御史。批發事件外。其餘各衙門。不得擅行牌票。交與司坊鎖禁人犯。如果有緊要案件。必須印文。咨明巡城御史。轉行司坊。○五十八年。題准。兵馬司案件。五日一報。都察院。依限完結。○雍正元年。覆准。司坊官員。不許擅受民詞。至鬪毆賭博。係司坊官職分應管之事。隨到隨審。定限五日內。完結詳報。

凡各衙門應用桌檯。及朝審時動用器皿。俱五城派借承值。○雍正元年。定。貢院應用桌椅等器。向俱五城借用民間之物。惡蠹衙役。借端科派。種種累民。嗣後貢院應用之物。著工部備造。俟考試之年取用。○凡部院應用各項夫役。俱行文都察院。轉行五城取用。○雍正二年。議准。嗣後祭祀。

廟。凡芟除打掃。應用夫役。歸工部辦理。停其五城取用。

今歲凡鄉會場。每城派搜檢夫六十名。更夫四十名。聽用。

會典 卷一百四十八 五城兵馬司



旨令各城每月發米六十石。柴銀三十兩。煮粥以賑濟貧民。○康熙二十八年。

諭。今歲年穀不登。民人就食者必多。煮粥銀米著加倍。再展限兩個月。專差官員親身散給。俾貧民得沾實惠。勿致胥役侵蝕中飽。仍著都察院堂官不時察看。○三十三年。

諭。今年四方之民就食京城者多。著較往年增一倍。展限兩個月。令五城御史親行散給。務令貧民得沾實惠。○四十九年。議准。每年煮粥散賑。展期至三月初一日止。○雍正元年。聞之。必惡盡濟外。昔誰保

諭。直隸山東河南連年歉收。朕特降諭旨。緩徵遣官賑濟。每歲京師五城設立粥廠。自十月初一日起。至三月二十日止。交五城御史煮粥賑饑。今尙在青黃不接之時。著展期一月。煮粥散賑。至四月二十日止。但就食之民來京者多。每日各增加銀米一倍。務使得霑實惠。○三年。

諭。五城煮賑舊例自十月初一日起。至次年三月二十日止。每城每日發米二石。柴薪銀一兩。今歲直隸各州縣雖已經截留漕運。並運送通倉米石。散賑平糶。恐各處來京就食之民尙多。每城舊給米



二石。或不敷用。著每日各增米二石。柴薪亦倍之。各該巡城御史親率司坊官散給。都察院堂官不時稽查。務使窮民得沾實惠。以副朕愛養軫恤之至意。○四年。

諭直隸地方。去歲雨水過多。損傷禾稼。小民失業。朕深憫之。已令五城煮粥賑濟。以惠窮民。又恐人多米少。復諭都察院倉場。於五城各加米石賑濟。但念東直西直安定右安廣寧五門。向來未設飯廠。今恐就食者多。未免少有不足。且路遠者難以前赴。用是再沛恩膏。著諭五城飯廠。每日每城賑米

六石外。加米二石。再於東直等門。添設飯廠五處。每日每廠給米二石。著都察院派滿漢御史五員。專管辦理。其需用人員。著都察院順天府酌量派出。並著堂官不時稽查。務使窮民均沾實惠。

凡兵民人等。在街市鬪毆。及姦淫搶奪。一應不務生理之徒。俱令拏究。

凡官民房舍火起。不分地方。各司坊督領總甲人等。俱持器具救火。○康熙二十二年。議准。各司所屬地方有失火者。責令卽行救滅。若延燒十間以下者。免議。十間以上。按間數多寡。分別



議處。詳見刑部。

凡禁止戲館。康熙十年。議准。

京師內城。不許開設戲館。永行嚴禁。○十五年。議

准。城外戲館。如有惡棍借端生事。該司坊察拏。

凡京城外各地方。檢驗屍傷。康熙二十二年。議

准。凡京城外屍傷。令五城各司。親行檢驗。

### 僧錄司

僧錄司。正六品衙門。設左右善世二員。左右闡

教二員。左右講經二員。左右覺義二員。職掌釋

教之事。屬禮部。其衙門。舊建於大隆善護國寺。

今設於正法寺。

凡本司僧官。俱由禮部選擇精通經典。戒行端

潔者。挨次移咨吏部補授。不支俸。

凡僧有三等。曰禪。曰講。曰教。在外僧人。府屬僧

綱司。州屬僧正司。縣屬僧會司。管領。皆統於本

司。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八  
凡禮部考補僧官。俱由本司考選。送部考取。

凡給京城內僧尼度牒。俱由本司查取年貌籍貫。造冊送部印給。

凡遇年底造報逃亡事故僧尼度牒。繳部查照。凡寺院庵廟僧人。必報明本司。方許剃度出家。不許私自剃度。

凡有

欽建道場。本司傳集衆僧修建。其南苑德壽寺。并嘛哈噶喇廟二處。另設僧官僧人焚修。凡祈禱雨雪。修建道場。

凡寺廟不許私自創建。如年久頽壞。許照舊修理。不許改建廣大。

凡京城內外寺院庵廟。不許容留無度牒僧人。及閑雜人等。居住歇宿。

凡內外僧官。專一檢束天下僧人。恪守戒律清規。違者聽其究治。若所犯與軍民相涉者。在京申禮部酌審。在外聽有司斷理。



中樞錄司。海運錄司。儀禮錄司。同。禮部。

殿臺營繕錄司。武備營繕錄司。兵部。同。禮部。

凡內儀營繕錄司。武備營繕錄司。兵部。同。禮部。

又國庫人。同。禮部。

凡寺廟不常。每日除。或辛人。應。若。無。亦。人。

應。不。若。如。亦。人。

凡寺廟不常。每日除。或辛人。應。若。無。亦。人。

道錄司

道錄司。正六品衙門。設左右正一二員。左右演

法二員。左右至靈二員。左右至義二員。職掌道

教之事。屬禮部。

凡本司道官。俱由禮部選擇。不支俸。與僧錄司同。

凡道士有二等。曰全真。曰正一。在外道士。府屬

道紀司。州屬道正司。縣屬道會司。管領。皆統於

本司。

凡考取道官。及給道士度牒。并年底報繳逃亡



大清會典 卷二百四十八  
事。故道士度牒。俱與僧錄司同。

凡宮廟道士。必報明本司。方許簪冠出家。不許私自簪冠。

凡有

欽建道場。本司傳集道衆修建。其元靈宮。仁佑廟。并大光明殿。天元閣。景山關帝廟。白馬關帝廟六處。另設道官。道士焚修。

凡祈禱雨雪。修建道場。

凡宮觀廟祠。不許私自創建。如年久頽壞。許照舊修理。不許改建廣大。

大清會典 卷二百四十八  
凡京城內外宮觀廟祠。不許容留無度牒道士。及閑雜人等。居住歇宿。

凡內外道官。專一檢束天下道士。違者照例究治。與僧錄司同。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四十八

尚與餘處同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四十九  
上林苑監

順治元年。置上林苑監。正七品衙門。設監丞一員。其屬有四署。曰蕃育。曰良牧。曰林衡。曰嘉蔬。各設署丞一員。二年。裁嘉蔬署。十五年。以林衡署歸併良牧署。所掌畜牧等物。俱折銀徵解戶部。果品量存。解光祿寺。康熙三十七年。員額俱裁。其舊有職掌事宜。仍附載以備稽考。

上林苑監蕃育署

凡地賦。順治元年。原額地一千五百一十九頃



四畝一分。辦進

上供雞鵝鴨。雞蛋鵝蛋鴨蛋。解光祿寺。新雉。新鴈。解

太常寺。○三年。停徵雞鵝等物。照民地例徵糧。

○康熙二十四年。實在徵糧地二百二頃一十六畝六分三釐二毫零。內每畝三分起科地。一百一十頃七畝三分一釐。每畝二分起科地。六頃六十一畝五分。每畝一分起科地。八十五頃四十七畝八分二釐二毫零。土房基地。徵租銀二錢九分二釐。共徵地租糧銀四百二十九兩八錢一分九釐五毫零。解交戶部。

凡丁銀。順治十二年。始行編審。人丁一千七百三十三丁。○康熙二十四年。實在人丁三千八百一丁。內。上下丁二十七丁。每丁徵銀三錢。下中丁一百四十八丁。每丁徵銀二錢。下下丁三千六百二十六丁。每丁徵銀一錢。共徵丁糧銀四百兩三錢。解交戶部。

凡雜稅。每年徵當稅銀一百二十兩。又每年徵牛羸牙稅雜項等銀。無定額。解交戶部。

### 良牧署

凡地賦。順治元年。原額地一千八百四十二頃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九 戶部 林苑 監  
四畝二分二釐八毫零。辦進

上供牛羊猪。解光祿寺。小猪。解供用庫。活兔。解太常寺。○四年。停徵牛羊等物。照民地例徵糧。○康熙二十四年。實在徵糧地。一百一十頃六十五畝二分。內。每畝三分起科地。三十頃七十三畝七分。每畝二分起科地。三十頃三十五畝三分。每畝一分起科地。四十九頃五十六畝二分。共徵地糧銀二百二兩四錢七分九釐。解交戶部。凡丁銀。順治十二年。始行編審。人丁八百一十三丁。○康熙二十四年。實在人丁二千一百九

丁。內。下上丁四丁。每丁徵銀三錢。下中丁一百二十三丁。每丁徵銀二錢。下下丁一千九百八十二丁。每丁徵銀一錢。共徵丁糧銀二百二十四兩。解交戶部。

凡辦納果品。每年額徵李一十七駝半。桃四百二十箇。梨四百箇。解交光祿寺。

林衡署

凡地賦。順治元年。原額地二百八十六頃五十六畝七分。辦進

上供果品。○二年。停徵果品等物。照民地例徵糧。○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九 上林苑監 三  
康熙二十四年。實在徵糧地一百八十五頃三十一畝一釐。內每畝三分起科地一百三十四頃七十一畝一分一釐。每畝二分起科地五頃四十四畝。每畝一分起科地四十五頃一十五畝九分。共徵地糧銀四百六十兩一錢七分二釐三毫。又徵墳山長溝峪等處樹株銀二十五兩三錢七分五釐。解交戶部。

凡丁銀。順治十二年始行編審。人丁六百二十四。○康熙二十四年。實在人丁八百六十四。內下上丁二十丁。每丁徵銀三錢。下中丁一百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九 上林苑監 三  
五十丁。每丁徵銀二錢。下下丁六百九十四丁。每丁徵銀一錢。共徵丁糧銀一百五兩四錢。解交戶部。

凡辦納果品。每年額徵核桃三萬一十箇。解交光祿寺。

### 嘉蔬署

凡地賦。順治元年。原額地九十八頃。辦進

上用蔬菜瓜茄等物。○二年。以圈撥地畝。裁去本署。



凡與服職前六卒恩賜以六十人正儀也

禮部

光緒

凡與服職前六卒恩賜以六十人正儀也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四十九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五十

鑾儀衛

正三品衙門一員

順治元年。置錦衣衛為正三品衙門。設指揮使等官。二年。改為鑾儀衛。四年。罷指揮使等銜。改為鑾儀使。副使等銜。五年。復罷副使等銜。改為正三品衙門。九年。以內大臣掌衛事。其餘滿官品級銜名。俱與漢官同。十一年。定。左所鑾輿司。馴馬司。右所擎蓋司。弓矢司。中所旌節司。幡幢司。前所扇手司。斧鉞司。後所戈戟司。班劍司。馴象所。東司。西司。旗手衛。左司。右司。各所司印。以



大清會典 卷二百五十一  
滿冠軍使雲麾使掌之。旗手衛印。以漢冠軍使掌之。左右司印。以漢治儀正掌之。經歷司印。以漢經歷掌之。康熙三年。改爲正三品衙門。六年。復爲正三品衙門。十一年。定鑾儀衛官品級。十六年。設滿冠軍使。掌旗手衛印。滿雲麾使。掌左右司印。三十三年。裁漢鑾儀使一員。品級陞除。詳見兵部。至京衛。今已悉裁。附見以備叅攷。

官制

專掌衛事內大臣一員

大清滿鑾儀使二員 正十

漢鑾儀使一員 舊設二員。康熙二十一年。裁一員。

左所

滿掌印冠軍使一員

漢掌所事雲麾使一員

鑾輿司滿掌印雲麾使一員

漢掌司事治儀正一員

馴馬司滿掌印雲麾使一員

漢掌司事治儀正一員

滿散雲麾使治儀正整儀尉七員

右所



大清會典 卷二百五十一  
滿掌印冠軍使一員

漢掌所事雲麾使一員

擎蓋司滿掌印雲麾使一員

漢掌司事治儀正一員

弓矢司滿掌印雲麾使一員

漢掌司事治儀正一員

滿散雲麾使治儀正整儀尉七員

中所

滿掌印冠軍使一員

漢掌所事雲麾使一員

旌節司滿掌印雲麾使一員

漢掌司事治儀正一員

旛幢司滿掌印雲麾使一員

漢掌司事治儀正一員

滿散雲麾使治儀正整儀尉六員

前所

滿掌印冠軍使一員

漢掌所事雲麾使一員

扇手司滿掌印雲麾使一員

漢掌司事治儀正一員



大清會典 卷三十三  
斧鉞司滿掌印雲麾使一員

漢掌司事治儀正一員

滿散雲麾使治儀正整儀尉六員

後所

滿掌印冠軍使一員

漢掌司事雲麾使一員

戈戟司滿掌印雲麾使一員

漢掌司事治儀正一員

班劍司滿掌印雲麾使一員

漢掌司事治儀正一員

滿散雲麾使治儀正整儀尉六員

馴象所

滿掌印冠軍使一員

漢掌司事雲麾使一員

東司滿掌印雲麾使一員

漢掌司事治儀正一員

西司滿掌印雲麾使一員

漢掌司事治儀正一員

滿散雲麾使治儀正整儀尉五員

燕漢管象整儀尉一員



旗手衛

滿掌印冠軍使一員

漢掌衛事冠軍使一員

左司滿掌印雲麾使一員

漢掌司事治儀正一員

漢整儀尉一員

右司滿掌印雲麾使一員

漢掌司事治儀正一員

漢整儀尉一員

滿散治儀正一員

滿主事一員

陪祀漢冠軍使二員

駕儀管理漢雲麾使一員

步輦管理漢雲麾使一員

玉輅管理漢整儀尉二員

大輅管理漢整儀尉二員

大馬輦管理漢整儀尉二員

小馬輦管理漢治儀正一員

靜鞭管理漢治儀正一員

櫻薦管理漢治儀正一員



拜褥管理漢治儀正一員 鑿鑿儀一員

亭座管理漢整儀尉一員

篋頭管理漢整儀尉五員 員鑿鑿儀一員

駕庫管理漢整儀尉五員

經歷司漢經歷一員 員一員

筆帖式十員 員一員

滿洲冠軍使以下整儀尉以上內有贊鳴鞭

官八員 員一員 員一員 員一員 員一員 員一員 員一員 員一員

滿洲新軍尉二員

滿主事一員

額設親軍校尉

凡親軍額設七十四名。司執豹尾鎗。方天戟。撒袋。大刀。並飲金鞍馬。俱服鑲領金壽字藍緞衣。冬戴獺皮帽。夏戴涼帽。

凡請轎校尉。舊設內佐領下三百六十八名。康

熙二十二年。裁一百名。招募五城請轎民校尉

八十名。服紅緞遜衣。繫綠紬帶。冬戴豹皮帽。夏

戴青氈帽。俱起花鍍金頂。插黃翎。○二十七年。

裁內佐領下校尉一百名。請轎民校尉四十名。

○四十年。裁內佐領下校尉四十名。復招募五



大清會典 卷三百五十一  
城民校尉二十名。○雍正二年定。校尉夏戴涼帽。服單紅遜衣。

凡執駕校尉二百八十六名。鼓手八十八名。俱服紅緞遜衣。繫綠紬帶。戴青氊帽。銅頂插黃翎。內有執金器校尉。冬戴獺皮帽。夏戴涼帽。凡

上三旗蒙古都統下。吹蒙古號三十名。

凡左右中前後五所校尉。額設一千八百四十三名。請輦執駕。各項應差。○康熙二十七年。裁校尉二百三十九名。○四十六年。裁校尉一百

二十二名。○四十九年。裁校尉一百四十名。

凡馴象所餵象校尉。額設二百三十二名。○康熙四十六年。裁校尉十八名。

凡旗手衛校尉。額設四百二十八名。請輦執駕。各項應差。俱服紅緞遜衣。繫綠紬帶。戴青氊帽。銅頂插黃翎。內有請步輦校尉。冬戴豹皮帽。夏戴青氊帽。起花鍍金銅頂插黃翎。○康熙二十七年。裁校尉二十九名。○四十六年。裁校尉三十九名。

凡內佐領下請輦校尉。執駕校尉。共五百二名。



頭尉。每名每月工食銀二兩五錢。校尉。每名每月工食銀二兩。每年各食米二十一石二斗五。城請輸民校尉六十名。每名每月工食銀二兩。米折銀一兩八錢三分三釐三毫。左右中前後。馴象等所。及旗手衛校尉。共一千九百十六名。每名每月工食銀五錢。米折銀四錢五分五釐。凡鑾儀衛校尉犯事。順治十二年。定。各部院不許擅自拘拏。移文鑾儀衛該管官查送。

千門職掌

日與至

凡

一日交官替

萬壽節。正日。冬至。三大朝會。並宴享諸

大祀等項。

車駕出入。應設鹵簿儀仗。並旗手衛旗幟金鼓。俱本

衛堂官督率所屬官校。依次陳列。

凡遇

大祀。並常時。具

陛殿。

此系別有典章

午門鳴鐘鼓。向係太監承值。康熙六十一年。定。俱



千鑾儀衛官校承值。

聖駕凡

陛殿及常朝。俱鴻臚寺先期知會。陳設鹵簿大駕。三

纏俱用滿漢官各一員站立。滿官贊鳴鞭畢。鞭

手校尉鳴鞭。巡風官校於大刺儀

車駕凡人。熟習鹵簿。並執手鑿。金鼓。本

大祀等

圓丘及前。五日。冬。令。一。大。陳。會。並。宴。享。新

祈穀壇。先期二日。委官督率校尉。昇香輿。祝版。亭。至

午門前。次日昇至

中和殿

皇帝躬親裝香畢。仍昇赴

壇。本日仍委官率領校尉候請

太祖

太宗

世祖

聖祖神牌。奉安亭內。詣

壇。配。吹。歌。吹。陳。一。日。前

天。至。日。凡

聖駕出郊。鑾儀衛堂官督率所屬官校。陳設鹵簿大



王至日凡

郊祀如遇先期一日宿

壇旗手衛官校設鼓角於

齋宮前起更發擗

宗凡

視牲陳設鹵簿大駕旗手衛金鼓旗幟

聖駕出入俱不動樂以辨

皇帝凡祭其日長

北郊及

太廟

社稷壇各

朝日壇其日長

夕月壇其日長

歷代帝王廟

先師文廟

先農其日長

堂子俱陳設鹵簿大駕並金鼓旗幟俱太常寺先期

知會

凡祭

大禮會典

卷一百五十一

禮儀衛

十一



太廟。

社稷壇。會。

先師文廟。太常寺先期知會。本衙門於祭前一日。陳設拜褥。用畢收回。

凡各

壇

廟祭祀。太常寺先期知會。鑾儀衛委滿冠軍使一員。雲

博日。摩使二員。預備盥洗盆。並執巾。

凡各

壇

廟祭祀。鑾儀衛先期請

旨。預備輦轎。

凡祭

社稷

堂子。俱乘涼步輦。

凡

大祀及

陛殿。

車駕出入。俱先期一日鋪設櫻薦。○康熙七年定。

駕幸南苑等處。不設櫻薦。



凡禮部進表等項亭座。俱鑾儀衛委官率領校尉擡捧。伏臘一日輪騎對鳳。○東照小羊。安

凡

太廟焚帛爐灰。每年鑾儀衛差官率領校尉擡送金海

河內。

凡

殿試文武舉人。該衙門先期知會。鑾儀衛漢堂官

率官校巡綽。校尉給役。其歲貢生員。於

天安門外考試。俱鑾儀衛官校看守。

凡文武進士傳臚。該衙門先期知會。鑾儀衛陳

設鹵簿大駕。並委官校捧黃榜雲盤傘蓋。

凡考選庶吉士。鑾儀衛官巡綽。校尉給役。散館同。

凡

經筵日。該衙門先期知會。鑾儀衛委官校擡書案

送至講所。

凡

大祀。用馭寶象五隻。駕輦象二隻。開路象四隻。

陛殿及常朝。用馭寶象五隻。駕輦象二隻。又每日設

常朝象四隻。於

天安門外。



凡遇

大祀。旗手衛官。設金鼓於鹵簿駕前。

駕回作樂。

大旗。凡遇恭謁。

陵寢。

命將出師。陳設作樂。係禮部先期知會。

凡

駕幸南苑等處。鑾儀衛奏請。或設鹵簿。或用行駕。出

入俱作樂。

凡遇。大旗。並委官對射。黃旗。雲蓋。傘蓋。

大祀。旗手衛官率校尉於

壇內巡更。並接

駕鳴鐘。

凡遇日食。月食。救護。及迎春洗象。旗手衛官率

校尉陳設金鼓。其日食。月食。鑾儀衛委滿漢冠

軍使各二員。滿雲麾使一員。隨班救護。

凡鐘鼓樓。設旗手衛校尉。每夜值更發擗。

凡

神武門。每夜司鐘司鼓。向係太監承值。康熙六十

一年。奉



旨。俱著鑾儀衛官校承值。

凡遇祭祀鑾儀衛漢冠軍使二員專司陪祭。

鹵簿儀仗

皇帝大駕鹵簿

左所鑾輿司馴馬司經管

香步輦一乘

涼步輦一乘

玉輅一乘

大輅一乘

大馬輦一乘

小馬輦一乘

大儀轎一乘

右所擎蓋司弓矢司經管

黃九龍曲柄傘四把

金鈴四十五箇

黃九龍傘八把

黃瑞草傘二把



黃四季花傘二把

紅九龍傘二把

紅瑞草傘二把

白九龍傘二把

白四季花傘二把

青九龍傘二把

青瑞草傘二把

黑九龍傘二把

黑四季花傘二把

紫素方傘四把

四角金龍頭五色線縹結全

紅素方傘四把

四角金龍頭五色線縹結全

大刀二十把

弓矢二十副

鎗二十桿

俱有豹尾

龍頭方天戟四桿

中所旌節司旛幢司經管

信旛二對

傳教旛二對

告止旛二對

絳引旛二對

黃麾一對

儀鎧斃四對

朱雀幢一桿

神武幢一桿

青龍幢一桿

白虎幢一桿

金節二對

羽葆幢二對

豹尾旛二對

龍頭桿旛二對

黃銷金龍纛二對

赤銷金龍纛二對

白銷金龍纛二對

青銷金龍纛二對

黑銷金龍纛二對

黃銷金龍小旗二對



赤銷金龍小旗二對 白銷金龍小旗二對

青銷金龍小旗二對 黑銷金龍小旗二對

金鉞三對 政平訟理旛二對

馬十匹 金鞍 錦韉

前所扇手司斧鉞司經管

黃繡雙龍面銷金團龍背扇十二把

黃繡單龍面銷金團龍背扇八把

紅繡雙龍面銷金團龍背扇八把

紅繡單龍面銷金團龍背扇四把

紅繡鸞鳳面白繡雉尾邊青銷金團龍背下齊

樂扇八把

舞扇八把

金香爐一對

金香盒一對

金唾盒一箇

金盆一面

金瓶一對

金交椅一張

金杌一張

拂子一對

御杖三對

星三對

篔頭四對

櫻薦三十塊

靜鞭三十把

品級山七十二座

天後所戈戟司班劍司經管

熊旗一桿

熊旗一桿



鸞旗一桿

麟旗一桿

天鹿旗六桿

天馬旗一桿

朱雀旗十桿

神武旗十桿

青龍旗一桿

白虎旗十桿

淮旗二桿

濟旗一桿

江旗一桿

河旗一桿

中嶽旗一桿

東嶽旗一桿

西嶽旗一桿

南嶽旗一桿

北嶽旗一桿

北斗旗一桿

翼宿旗一桿

軫宿旗一桿

星宿旗一桿

張宿旗一桿

鬼宿旗一桿

柳宿旗一桿

參宿旗一桿

井宿旗一桿

畢宿旗一桿

觜宿旗一桿

胃宿旗一桿

昂宿旗一桿

奎宿旗一桿

婁宿旗一桿

室宿旗一桿

壁宿旗一桿

虛宿旗一桿

危宿旗一桿

牛宿旗一桿

女宿旗一桿

箕宿旗一桿

斗宿旗一桿



心宿旗一桿

尾宿旗一桿

氏宿旗一桿

房宿旗一桿

角宿旗一桿

亢宿旗一桿

水宿旗一桿

金宿旗一桿

土宿旗一桿

火宿旗一桿

木宿旗一桿

雨旗一桿

雷旗一桿

雲旗一桿

風旗一桿

日旗一桿

月旗一桿

門旗四對

白澤旗一對

肅靖旗一對

金鼓旗一對

立瓜三對

臥瓜三對

吾杖三對

駟象所東司西司經管

象無定數

貼金寶瓶五座

旗手衛左司右司經管

畫角二十四枝

大銅號八枝

小銅號八枝

金鈺四面

金四面

鼓四十八面

杖鼓四面

笛十二管







後所

立瓜三對  
騎山槍  
半臥瓜三對

吾杖三對

馴象所

金二面

笙二攢

雲鑼二架

管二枝

笛四枝

金鈺四面

銅鈸二副

鼓二面

銅點二箇

噴呐八枝

小號八枝

大號八枝

蒙古號六枝

以上蒙古號人。鼓手。轎夫。校尉。所騎馬匹。俱題請兵部撥用。每日伺候。

行駕儀仗

左所

明轎一乘

右所

黃綾銷金九龍傘十把

中所

黃緞銷金龍燵二桿  
紅緞銷金龍燵二桿



白緞銷金龍燵二桿 青緞銷金龍燵二桿

黑緞銷金龍燵二桿 黃緞銷金龍小旗一對

紅緞銷金龍小旗一對

白緞銷金龍小旗一對

青緞銷金龍小旗一對

黑緞銷金龍小旗一對

鉞斧二對

前所

黃緞銷金雙龍面背扇十把

星二對 御杖二對

後所

臥瓜二對 立瓜二對

吾杖二對

以上轎頂龍及鹵簿俱係金頂。

皇后鹵簿

鳳輦一乘 大儀轎一乘

鳳輿一乘 儀輿二乘

拂子一對 金香爐一對

金香盒一對 金盆一面

金唾壺一箇 金瓶一對



金交椅一把

金馬杌一箇

金節一對

黃緞繡九鳳曲柄傘一把

黃緞繡四季花傘四把

紅緞繡瑞草傘二把 紅素緞方傘二把

青緞九鳳銷金傘二把

黑緞九鳳銷金傘二把

黃緞繡龍鳳面銷金龍鳳背扇二把

金黃緞素扇二把

紅緞繡龍鳳面銷金龍鳳背扇二把

紅緞繡雙鳳面白緞雉尾邊青緞銷金花背下

齊扇二把

黃緞銷金龍鳳旗一對

紅緞銷金龍鳳旗一對

青緞銷金龍鳳旗一對

黑緞銷金龍鳳旗一對

立瓜二對 臥瓜二對

吾杖二對

以上轎頂鳳及鹵簿俱係金頂。

太皇太后鹵簿。



皇太后鹵簿與

皇后鹵簿同。惟真鳳。又鹵簿身飾金。其

太皇太后鳳輦。用二十四人。

以上鹵簿。俱撥派官員兼理專管。係太監擎

黑執。俱服紅緞遜衣。繫綠紬帶。戴青氈帽。銅頂。

青插黃翎。

皇貴妃儀仗

翟轎一乘

翟車一乘

拂子一對

金提爐一箇

金香盒一箇

金盆一箇

金唾壺一箇

金瓶一對

金交椅一張

金馬杌一箇

金節一對

紅緞繡七鳳曲柄傘一把

紅緞繡寶相花傘二把

紅緞繡瑞草傘二把

紅緞素方傘二把

黃雲緞素扇二把

紅緞繡雙鳳面白緞雉尾邊青緞銷金火焰齊

扇二把

紅緞銷金鳳旗二桿

黑緞銷金鳳旗二桿



立瓜一對

臥瓜一對

吾杖一對

貴妃儀仗同

妃儀仗

翟轎一乘

翟車一乘

拂子一對

銀提爐一箇

銀香盒一箇

銀盆一面

銀唾壺一箇

銀瓶一對

金交椅一張

金馬杌一箇

金節一對

紅緞繡寶相花傘二把

紅緞繡瑞草傘二把

黃雲緞素扇二把

黑雲緞銷金鳳旗二桿

立瓜一對

臥瓜一對

吾杖一對

以上轎頂翟鳥及儀仗俱金頂。係太監擎執。俱服紅緞遜衣。繫綠紬帶。青氈帽。銅頂。插黃翎。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五十一  
凡各衛所轄地方。俱係零星散處。坐落各州縣  
境內。難以稽察。無防守緝捕之責。  
凡文武鄉會試場內外巡綽搜檢守門散題以  
及牧馬等項。用各衛守千經歷等官供事。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五十





